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6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福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

未收到对于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异议。2022年8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8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7人调整为176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81.5183万股调整为680.518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77 人调整为 176 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81.5183 万股调整为 680.5183 万股。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 1 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9 日